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金管會發布 111 年度起適用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

日期：110/10/19 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，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已完成研議，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 110 年差距不大，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、消費者權益、業者作業成本，111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，維持 110 年度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，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，於 111 年間再視情形檢討。

金管會提醒壽險業者，應確實衡酌外在市場利率選擇合適之資產予以配置，並確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，多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，穩健公司各項業務之經營。

檢附新臺幣、美元、澳幣、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簡表乙份。

聯絡單位：保險局財務監理組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-0746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本會民意信箱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